

股票代碼：560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6
(五) 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7
三、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1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32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3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47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79
(五)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實體股東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CC+DD+EE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110 年度成長率預估 6.1%，與 109 年度負 3.1%相較上調 9.2%。110 年從 1 月預測 5.5%，從全球景氣從衰退中復甦，年中樂觀加碼至 6.0%，中國鋼鐵產業在第三季時已達年度目標後配合國家政策放緩進出口步調，下半年成長力道略減微調至 5.9%。全球經濟受惠疫苗施打效益逐漸展現，寬鬆金融貨幣政策加持下，各個經濟體成長率上行。110 年度各國政府獲取疫苗能力及其國民施打覆蓋率成為經濟重要指標，中國市場仍主導全球貿易走向，大宗商品價格持續強勁上揚，原油價格整體大漲 50%，疑似出現大宗商品的超級週期現象、第四季中國提早為冬季奧運鋪路，目標藍天政策頒佈限電限排碳措施，此舉影響商業活動及中國經濟體 GDP。

109 年中國第四季祭出澳洲限煤令，BDI 指數進入數下行混亂跳動表現，然年度交替時出現動能，110 年度 1 月份指數向上行走至預期農曆假期而下行，BDI 最低點 1,303 落於農曆年前後即回穩持續上行，第三季在中國政策激勵下出現最高 5,650 點。110 年度平均值 2,943 與 109 年度平均值 1,062 呈倍數成長。

SSY 市場報告統計乾散裝貨船舶(>10,000 載重噸)艘數，110 年年底現有船舶總計 11,977 艘，與 109 年比較增加 334 艘船舶，運力約增加 2,980 萬噸，拆船總噸 679 萬噸。

以船舶型態分析，大型船舶如海岬型、Kamsarmax、(超)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等，依據 CLARKSONS 111 年 2 月統計 110 年乾散貨船舶運力，總運力約增加 3.6%，其中海岬型增加 4.3%，巴拿馬型 3.5%，輕便極限型 2.9%，輕便型 1.6%。乾散貨運市場運量成長約 3.8%，穀物、鐵礦砂、煤等物資主要以中國、印度、日本等亞洲進口市場為主，異於往常歐盟進口動力煤量有顯著成長。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 111 年 3 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及售後附買回船舶 1 艘共計 35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原木雜貨船 2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4 艘，輕便型 21 艘，輕便極限型 2 艘，Ultramax 2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貨輪船隊包含大、中、小型船舶，平均船齡約十歲。

110 年度乾散雜貨市場高度波動，大宗商品需求強勁，病毒變種抑制，供應鏈中斷緩慢恢復，中國打房收緊融資渠道，房產建設面臨瓶頸，停滯部份大宗貨物流動。

全球船舶供應增長緩慢，貨櫃運力外溢注入散雜貨輪市場，亦向上推動各類型散雜貨船舶在乾散市場亮麗表現。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1月)中111及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4.4%及3.8%，110年下半年OMICRON變種病毒出現，各國加強限制人員行動，收緊邊境管控，供給鏈短缺，原物料及能源價格居高不下，通貨膨脹隱憂浮出水面，歐美等富裕國家通膨率急速上升，各國開始緊縮貨幣政策及退出激勵經濟等因應政策以對抗通膨，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今年公佈一月數據，截至110年11月的一年內OECD成員國的通膨年率達5.8%，今年1月達7.2%相較去年同期的1.2%大幅飆升，通貨膨脹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復甦最大的陰霾。俄羅斯於2月武力入侵烏克蘭，在全球丟下震撼彈，能源價格進入另一階段攀升，兩國武力戰爭外，藉由對俄羅斯經濟制裁，戰火拉到全球各國，掀起另一場經濟搏鬥。

全球乾散貨海運受戰爭及後疫情推動，鐵礦砂等礦砂、煤炭、糧食及其他大宗原物料貿易熱絡，價格持續維持在高原。散裝貨運市場受益大宗商品走強，然存著疫情限制措施及戰亂衝擊下的經濟發展、不利金融環境，面臨各國政府解決通膨危機政策改變等不穩定因素。因氣候變遷災難、勞動力限制、港口塞港等因素促使船舶保持一定程度週轉率，新船運力注入有限，未來總運力估計低於貨運量需求，業界樂觀看待今年散裝貨運市場前景，審慎規劃船隊營運。

非常感謝四維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111年度各國調整與病毒共存心理，全球經濟籠罩國際政治衝突、經濟制裁危機及金融措施抑制通貨膨脹氛圍，公司同仁將秉持如履薄冰精神，把握時代轉機，全力在海運市場中創造營運績效。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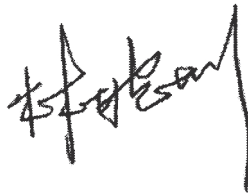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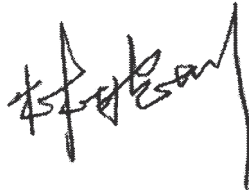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400,872 仟元，擬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9,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01%及 0.41%估列，並以現金發放。

(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23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減資案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實際	預估	差異數	達成率	實際
營業收入	2,670,823	5,100,542	(2,429,719)	52.36%	2,016,251
營業成本	(3,136,862)	(4,080,434)	943,572	76.88%	(1,351,664)
營業毛(損)利	(466,039)	1,020,108	(1,486,147)	-45.69%	664,587
營業費用	(221,859)	(246,000)	24,141	90.19%	(103,845)
營業淨(損)利	(687,898)	774,108	(1,462,006)	-88.86%	560,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69)	(684,000)	369,331	46.00%	(74,887)
稅前淨(損)利	(1,002,567)	90,108	(1,092,675)	-1112.63%	485,855

- 三、依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本公司原預估於 109 年度轉虧為盈，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呈負成長，致未如期達

成。本公司持續執行健全營運計劃，已於 110 年上半年度轉虧為盈，並已達成原預估之 109 年度稅前淨利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已執行完成。

(五) 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5812 號函核准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0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合併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實際	預估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532,719	4,831,706	701,013	114.51%
營業成本	(2,949,779)	(2,749,982)	(199,797)	107.27%
營業毛利	2,582,940	2,081,724	501,216	124.08%
營業費用	(311,796)	(270,411)	(41,385)	115.30%
營業淨利	2,271,144	1,811,313	459,831	12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30	(180,687)	221,217	-22.43%
稅前淨利	2,311,674	1,630,626	681,048	141.77%

說明：

110 年稅前淨利較預估數增加利益約 NT\$6.81 億元，主因各國陸續推動疫情後之經貿政策回補大宗原物料需求推動下，需求面表現強勁。因供需失衡下，運價呈現上漲，導致 110 年收入較預計增加約 NT\$7.01 億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9 頁-第 29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截止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檢視相關憑證。
3. 取得期後實際結航資訊及船期表，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62,887	19	\$ 6,79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847	-	1,0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47,889	-	166,46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30	-	3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53,740	1	269,9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560	-	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5,153</u>	<u>20</u>	<u>445,296</u>	<u>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7,975,350	77	5,669,713	90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一)	96,455	1	97,5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0,927	-	1,0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151,248	2	38,5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5,565	-	50,6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9,545</u>	<u>80</u>	<u>5,857,496</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84,698</u>	<u>100</u>	<u>\$ 6,302,7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468,000	5	\$ 1,082,703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	-	1,180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3,062	1	14,3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790,585	17	1,347,632	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及二一)	247,200	2	214,1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9	-	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2,946</u>	<u>25</u>	<u>2,660,72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391,944	4	170,5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526,775	5	88,4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767	-	2,9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0,486</u>	<u>9</u>	<u>261,9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533,432</u>	<u>34</u>	<u>2,922,707</u>	<u>4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3,292,671</u>	<u>32</u>	<u>2,792,671</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2,642,041</u>	<u>25</u>	<u>1,489,164</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09	1	1,479,818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2,002,718</u>	<u>19</u>	(1,422,90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59,627</u>	<u>20</u>	<u>56,909</u>	<u>1</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073)	(11)	(958,659)	(15)
3XXX	權益總計	<u>6,851,266</u>	<u>66</u>	<u>3,380,085</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84,698</u>	<u>100</u>	<u>\$ 6,302,7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4610	\$ 210,571	100	\$ 101,501	100
5000	(2,955)	(2)	(5,067)	(5)
5900	207,616	98	96,434	95
6000	(191,660)	(91)	(90,939)	(90)
6900	<u>15,956</u>	<u>7</u>	<u>5,49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2,336,551	1,110	(966,777)	(952)
7100	1,815	1	4,320	4
7190	31,961	15	34,082	34
7210	-	-	101	-
7225	246	-	36	-
7230	37,434	18	62,786	62
7235	465	-	(52)	-
7510	(23,472)	(11)	(27,041)	(27)
7590	(84)	-	(4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 -	-	(\$ 19,893)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84,916</u>	<u>1,133</u>	<u>(912,907)</u>	<u>(899)</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00,872	1,140	(907,412)	(89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398,363)</u>	<u>(189)</u>	<u>(4,603)</u>	<u>(4)</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2,002,509</u>	<u>951</u>	<u>(912,015)</u>	<u>(89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二)	261	-	(5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五)	(52)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84,414)</u>	<u>(87)</u>	<u>(300,578)</u>	<u>(29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4,205)</u>	<u>(87)</u>	<u>(301,044)</u>	<u>(29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304</u>	<u>864</u>	<u>(\$ 1,213,059)</u>	<u>(1,19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u>\$ 7.16</u>		<u>(\$ 3.27)</u>	
9850	稀 釋	<u>\$ 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2,671	\$ 1,489,164	\$ 1,479,818	(\$ 510,428)	(\$ 658,081)	\$ 4,593,144
D1 109年度淨損	-	-	-	(912,015)	-	(912,01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300,578)	(301,04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81)	(300,578)	(1,213,05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1,422,909)	(958,659)	3,380,08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2,909)	1,422,909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002,509	-	2,002,5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	(184,414)	(184,20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2,718	(184,414)	1,818,304
E1 現金增資	500,000	1,140,000	-	-	-	1,6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77	-	-	-	9,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00	-	-	-	3,5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2,671</u>	<u>\$ 2,642,041</u>	<u>\$ 56,909</u>	<u>\$ 2,002,718</u>	<u>(\$ 1,143,073)</u>	<u>\$ 6,851,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00,872	(\$ 907,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6	3,313
A20200	攤銷費用	806	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65)	52
A20900	利息費用	23,472	27,04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4,320)
A21300	股利收入	(17)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份額	(2,336,551)	966,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8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32)	2,0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5,244	(14,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0)	3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120)	(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844	1,1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705)	(104,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81	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4)	(941)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75,927	(10,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4,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24)	(27,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	(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4,515</u>	<u>(33,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603,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93)	(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5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	(5,0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295)	(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439	22,7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06</u>	<u>620,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14,703)	(78,7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567)	(8,7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1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61,658	(503,408)
C04600	現金增資	<u>1,64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1,375</u>	<u>(590,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56,096	(3,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91</u>	<u>10,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2,887</u>	<u>\$ 6,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四維集團收入認列之截止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截止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檢視相關憑證。
3. 取得期後實際結航資訊及船期表，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82,169		21	\$ 373,7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49		-	1,0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48,336		-	46,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	163,387		1	149,13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		-	195,5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19,892		-	324,4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142,000		1	140,5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5,433</u>		<u>23</u>	<u>1,230,998</u>		<u>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8,376,839		75	19,978,932		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0		-	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0,927		-	1,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44		-	56,9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79,439		1	66,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155,015		1	292,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56,864</u>		<u>77</u>	<u>20,396,848</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4,322,297</u>		<u>100</u>	<u>\$21,627,8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914,232		4	\$ 1,555,215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55,094		1	143,0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40,766		1	148,1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8,748		1	787,86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44,288		-	45,5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9		-	2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3,304,866		13	699,1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49,601		1	93,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17,684</u>		<u>21</u>	<u>3,473,19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1,561,659		48	14,327,551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26,775		2	88,4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8		-	-		-
2622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4,389		-	244,2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67		-	2,9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84,758</u>		<u>50</u>	<u>14,663,278</u>		<u>6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2,442</u>		<u>71</u>	<u>18,136,474</u>		<u>8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2,671		14	2,792,671		13
3200	資本公積	2,642,041		11	1,489,16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09		-	1,479,8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02,718		8	(1,422,90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9,627		8	56,90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073)		(5)	(958,659)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51,266		28	3,380,085		1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168,589		1	111,287		-
3XXX	權益總計	<u>7,019,855</u>		<u>29</u>	<u>3,491,372</u>		<u>1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4,322,297</u>		<u>100</u>	<u>\$21,627,8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4300	\$ 5,370,865	97	\$ 2,455,221	92
4610	-	-	10,546	-
4621	-	-	51,802	2
4800	<u>161,854</u>	<u>3</u>	<u>153,254</u>	<u>6</u>
4000	5,532,719	100	2,670,823	100
5000	(<u>2,949,779</u>)	(<u>53</u>)	(<u>3,136,862</u>)	(<u>118</u>)
5900	2,582,940	47	(466,039)	(18)
6000	(<u>311,796</u>)	(<u>6</u>)	(<u>221,859</u>)	(<u>8</u>)
6900	<u>2,271,144</u>	<u>41</u>	(<u>687,89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60	-	1,970	-
7190	100,616	2	157,895	6
7225	246	-	36	-
7230	42,575	1	66,898	3
7235	465	-	(52)	-
7510	(267,941)	(5)	(399,432)	(15)
7590	(16,014)	(1)	(72,87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四)	\$ 179,523	3	(\$ 15,730)	(1)
767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四及九)	-	-	(33,483)	(1)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	-	(19,8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530</u>	<u>-</u>	<u>(314,66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11,674	41	(1,002,56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98,363)</u>	<u>(7)</u>	<u>(4,603)</u>	<u>-</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1,913,311</u>	<u>34</u>	<u>(1,007,168)</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261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52)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84,414)</u>	<u>(3)</u>	<u>(300,578)</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84,205)</u>	<u>(3)</u>	<u>(301,044)</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9,106</u>	<u>31</u>	<u>(\$ 1,308,212)</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2,509	36	(\$ 912,015)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89,198)	(1)	(95,153)	(4)
8600		<u>\$ 1,913,311</u>	<u>35</u>	<u>(\$ 1,007,168)</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8,304	33	(\$ 1,213,059)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89,198)	(2)	(95,153)	(4)
8700		<u>\$ 1,729,106</u>	<u>31</u>	<u>(\$ 1,308,212)</u>	<u>(4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16</u>		<u>(\$ 3.27)</u>	
9850	稀 釋	<u>\$ 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2,671	\$ 1,489,164	\$ 1,479,818	(\$ 510,428)	(\$ 658,081)	\$ 206,440	\$ 4,799,584
D1	109年度淨損	-	-	-	(912,015)	-	(95,153)	(1,007,1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300,578)	-	(301,04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81)	(300,578)	(95,153)	(1,308,21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1,422,909)	(958,659)	111,287	3,491,37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22,909)	1,422,909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002,509	-	(89,198)	1,913,31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	(184,414)	-	(184,20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2,718	(184,414)	(89,198)	1,729,106
E1	現金增資	500,000	1,140,000	-	-	-	-	1,6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77	-	-	-	-	9,3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3,500	-	-	-	(3,50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50,000	150,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2,671</u>	<u>\$ 2,642,041</u>	<u>\$ 56,909</u>	<u>\$ 2,002,718</u>	<u>(\$ 1,143,073)</u>	<u>\$ 168,589</u>	<u>\$ 7,019,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11,674	(\$ 1,002,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9,283	1,441,874
A20200	攤銷費用	806	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65)	52
A20900	利息費用	267,941	399,4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	(1,970)
A21300	股利收入	(17)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 失	(179,523)	15,7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3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34)	2,0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45)	(11,2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606)	24,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2)	(13,7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966	(118,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837	(56,74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1,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7,682	21,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4)	(9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0,934	741,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	2,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103)	(430,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	(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0,267</u>	<u>312,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2,349	\$ 246,5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94,652)	(167,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80,090	47,7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78	108,0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316	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61)	(47,1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575</u>	<u>187,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710)	(83,8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0	22,9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7,846)	(471,7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13,892)	(9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	(790)
C04600	現金增資	<u>1,64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2,155</u>	<u>(534,3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06)	(6,0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08,391	(39,9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3,778</u>	<u>413,7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2,169</u>	<u>\$ 373,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58,534,180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

二、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另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 002, 509, 561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209, 17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00, 271, 8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 143, 071, 726)	
可供分配盈餘	659, 375, 132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58, 534, 180)	2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 952	

註 1：法定盈餘公積：2, 002, 718, 731*10% = 200, 271, 873

註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u>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開會方式新增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	依公司法第240-24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及公積。

	<p>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第卅五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p>	<p>範例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p>	<p>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前條說明</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同前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未經本公司同意，股東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同前條說明。</p> <p>2. 因應作業情形增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u></p>	<p>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同前條說明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u></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同前條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u></p>		同前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同前條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申請部門應依下列第二款及三款之規定處理：</p> <p>(一)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p> <p>(二)自地委建。</p> <p>(三)租地委建。</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三、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申請部門應依下列第二款及三款之規定處理：</p> <p>(一)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p> <p>(二)自地委建。</p> <p>(三)租地委建。</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三、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私募有價證券。</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私募有價證券。</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進而規範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其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其重大關係人交易均應事先提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_</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p>	<p>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五、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廿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包括孫)公司,其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資產範圍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 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1、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 2、及上述1中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第一項所稱遠期契約,指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依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一)

第一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申請部門應依下列第二款及三款之規定處理：
 - (一) 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
 - (二) 自地委建。
 - (三) 租地委建。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三、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私募有價證券。

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即公平市價)，或主管機關規定符合下列情形，得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可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三節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節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申請部門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二)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一節 經辦部門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核決權限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節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申請部門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指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財務部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部門應依第二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之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四節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辦理方式(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三節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一項所稱：

- 一、鄰地區成交案例：指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二、面積相近：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一年內：指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第五節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辦理事項(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者，財務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財務部亦應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三)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節 總 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稽核室及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等人員，應依本章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風險管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之重要風險管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

- (一) 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交易之種類，同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內容。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三) 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部，需受董事會指派之專人監督及管理。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 (五) 得交易契約之總額：從事衍生性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有關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準。。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個月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NT\$300,000,00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NT\$50,000,000。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交易部門之經辦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適時向總經理報告。
- (四) 交易部門之定期評估報告。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三節 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指定（經董事會同意）與執行交易不同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管理以下事項，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隨時定期評估交易風險，包括：

- (一)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二) 是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控制及監督交易情形：

(一) 發現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有關情形之董事會，應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一)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二) 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四節 交易部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依本節之規定辦理以下列事項：

一、訂定經辦為出納人員，會計為作帳人員，確認部分則由財務部主管擔任。

二、定期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表單 500-13)：就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定期評估交易情形報告：

(一) 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二) 但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三) 授權總經理審閱財務部依規定所提出的評估報告。

第五節 核決權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核決權限為：

一、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仍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先經董事會核准。

第六節 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第七節 內部稽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二、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四)

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一節 專家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節 契約應載明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關之契約必需載明以下之事項：
-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二、違約之處理。
 -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配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 一、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五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上述第一、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的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資料留存及資訊申報。

第四節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五節 資料公開後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六節 書面保密承諾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八章 核決權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章 超然獨立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一項中所稱：

一、關係人：

(一)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二)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十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一）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二)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一節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節 子公司公告申報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孫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母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子公司適用本章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節 補正之公告申報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需予補正時，財務部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申報網站

第三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節 申報格式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其公告適用之格式，依主管機關所函令之格式。

第十一章 資料之保存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財務部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章 查 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針對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章 罰 責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經辦本處理程序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章 制訂及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第一項本處理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23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心琪	109/6/24	30,441,267	9.25%
董 事	陳火財	109/6/24	107,508	0.03%
董 事	郭震宇	109/6/24	50,944	0.02%
獨立董事	張騷昌	109/6/24	0	0%
獨立董事	林坡圳	109/6/24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仲	109/6/24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599,719	9.30%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29,267,090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3,170,683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五）

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